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道道全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道道全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道道全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道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道全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2,991,3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 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和置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10,606.02	100,000.00

其中,"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和"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100,000.00	77,991.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 SUM() COUNT()	42,532.15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78.5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010.25	188.68	188.68
2	律师费	79.25	18.87	18.87
3	审计验资费	37.74	28.30	28.30
4	其他	51.26	6.60	6.60
合 计		1,178.50	242.45	242.4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 SUM() COUNT()	42,532.15

其中,"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和"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100,000.00	77,991.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 SUM() COUNT()	42,532.15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78.5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010.25	188.68	188.68
2	律师费	79.25	18.87	18.87
3	审计验资费	37.74	28.30	28.30
4	其他	51.26	6.60	6.60
合 计		1,178.50	242.45	242.45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5,910.19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2,774.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 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其中,"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和"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100,000.00	77,991.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2,774.60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 SUM() COUNT()	42,532.15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78.5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010.25	188.68	188.68
2	律师费	79.25	18.87	18.87
3	审计验资费	37.74	28.30	28.30
4	其他	51.26	6.60	6.60
合 计		1,178.50	242.45	242.45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2,77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认为,道道全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道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批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票 7,000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21]42327 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00 万股变更为 35,9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900 万元变更为 35,9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00 万股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00 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现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祥荣 11 号")(以上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被动稀释,及通过深交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9.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8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61,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锦婷	大宗交易	2020-8-9	22.52	261,300	0.09%
合计	-	-	-	261,300	0.09%

(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71 号《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票 7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89,000,00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59,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刘建军	81,785,551	28.30%	81,785,551	22.78%
兴创投资	58,287,543	20.17%	58,287,543	16.24%
恒基祥荣 11 号	5,779,728	2.00%	5,779,728	1.61%
姚锦婷	1,045,359	0.36%	784,059	0.22%
合计	146,898,181	50.83%	146,636,881	40.85%

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由 146,898,181 股降至 146,636,881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89,000,000 股增至 359,000,000 股,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2,991,3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和置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其中,"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和"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77,991.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	-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SUM () SUM() COUNT()	42,532.15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78.5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010.25	188.68	188.68
律师费	79.25	18.87	18.87
审计验资费	37.74	28.30	28.30
其他	51.26	6.60	6.60
合计	1,178.50	242.45	242.45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5,910.19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2,774.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 号),认为道道全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道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